

华泰财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雇员清单中未列明的雇员的医疗费用；
- （二）雇员或第三者因疾病（包括职业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第三者已经从其它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任何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医院的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原始支付凭证。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第三者已经从其它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